

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或死亡證明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姓名		職稱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傷亡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失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死亡				
事實經過					
人事主管 職章或 職名章			機關(構) 首長 職章或 職名章		

填寫說明：

- 一、 本證明書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15條之規定訂定。
- 二、 事實經過應詳細填寫，如有偽報、偽證或明知不實而仍予核轉，經查明屬實者，依法議處。
- 三、 本證明書由機關(構)首長及人事主管蓋章，並加蓋機關印信。